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3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7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5〕5号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皖教体〔2015〕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请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接此通知后，围绕本地本校艺术课程建设、艺术教师配备、艺术教育管理、艺术教育经费投入、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建设、课外艺术活动、校园文化艺术环境以及实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等方面，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全面客观收集信息，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，总结成绩，提炼经验，分析问题，提出改进的举措，形成艺术教育发展年度工作报告，并于2018年1月22日前将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报以书面形式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联系人：储修杰，电话：0551-62813105（传真）；电子版请发到邮箱：[chuxiujie@ahedu.gov.cn](mailto:chuxiujie@ahedu.gov.cn)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